**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日語商管學程實施要點**

(101.06.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學員資格

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可至本校系網站自行*下載申請表*，於填妥與*附上歷年成績總表*後，向審議小組提出修習本學程之申請，學程審議小組於決定學程學員名單後，將由負責單位公告正式學員名單。

1. 修習學分

本學程包含五門應外系專業必修課程(10學分)與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 正式學程學員於各科目修課完成並通過測試及格者，可於結業前向本學程申請認可該科目之學分，然該科目是否列入學員之畢業學分內，仍應依從學員原屬學系（所）之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加以認定。 學員需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始可申請*學程證明書*。修習之科目經本審議小組評定通過者，由本校教務處製發授與學程證明書。

1. 必選修科目相關規定

(一)專業必修課程: 本學程之必修課程共有五門，由應用外語學系開授課程，共計10學分，不得抵免。

1、日文商業書信 (2學分)

2、日本企業實務 (2學分)

3、日本經濟 (2學分)

4、商務簡報 (2學分)

5、商用日語Ⅰ（2學分）

(二)專業選修課程(10學分)

於人文資訊學院與管理學院相關科系已修習之下列相關課程，經本學程審議小組認可後，可作為抵免之選修學分，以6學分為上限。 惟專業選修課程是否列入學員之畢業學分，仍應符合原屬系之修課相關規定，由各學系加以認定。

1. 觀光日語 (2學分)
2. 商用日語Ⅱ (2學分)
3. 廣告日語 (2學分)
4. 時事日語 (2學分)
5. 日語導覽解說 (2學分)
6. 企管學概論 (2學分)
7. 經濟學概論 (2學分)
8. 廣告學 (2學分)
9. 行銷學概論 (2學分)
10. 國際貿易實務 (2學分)
11. 人力資源管理 (2學分)
12. 商事法 (2學分)
13. 日本消費者政策(2學分)
14. 工商科技日語(2學分)

本學程實施以前入學學生得就已取得相關課程之學分向審議小組提出修習本學程申請與辦理學分抵免。 各系所開設之同性質卻不同於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名稱之科目，得由學員向該科目原授課教師申請授課內容證明，經本學程審議小組認可後，作為可互抵之科目。

1. 修習年限

本學程之修習以三學年為限。本校學生於正式獲准為本學程學員日起之三學年內，若未能完成修習並領取學程證明書者，本學程得將該學員由學員名單中除名。經除名後之學員，亦不得重新申請修習本學程。

五、證書申請

申請學程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向應用外語學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評定通過者，呈報教務處核可後由教務處製發學程證明書。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